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6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以下简称《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以下简称《考核指标》）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经费保障，配齐配强人员，切实履行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督考核责任，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运行。

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常态化机制，对照《检查指标》，每季度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查，对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并于每季度第2个月15日前将检查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政府办公厅；每年度对照《考核指标》，对有关监管工作开展自查，形成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报告，于下一年度1月15日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三、严格开展检查考核

市政府办公厅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每年度对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监管工作进行考核，抽查和考核结果将进行通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情况将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 and 市级部门目标管理年度绩效考核。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所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的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适用于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部门网站。扣分指标分值为100分，加分指标分值为30分。

对政府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60分，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高于80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涉及办事服务的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75分为满分，结果乘以4/3为第二部分得分。

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不合格。

一、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网站（包括政府系统公开信箱）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政府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 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服务不实用	1. 未提供办事服务。 2.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 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政务新媒体	内容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 2.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二、扣分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分 细 则	分值
发布解读 (31分)	概况信息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对市政府部门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2
	机构职能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市政府部门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4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2
	领导信息	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

		2. 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动态要闻		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5分。 2.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5分。	5
政策文件		1.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5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5
政策解读		1.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5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5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3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3
发布解 读 (31 分)	其他栏目	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4
办事服 事项公开 务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3分。	3
(25 分)	在线申请	1. 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5分。 2. 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5分。	5
	办事统计	1. 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2分。 2. 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2
	办事指南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 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2. 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4. 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5. 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8
	内容准确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5
	表格样表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2

信息提交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7分。	7
统一登录	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扣3分。	3
互动交流 （23分）	留言公开	6
	办理答复	7
	域名名称	3
	网站标识	3
功能设计 （21分）	可用性	1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3
	站内搜索	4
	一号登录	2
	页面标签	1
	兼容性	2
	IPv6改造	1

三、加分指标（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分 细 则	分 值
信息发 布 (7 分)	数据发 布	1. 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得2分；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新的，得1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得1分。 3. 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得1分。	4
	解读回 应	随机抽查3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个得1分。	3
	服务功 能	1. 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得1分。 2. 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得1分。	2
	办事服 务 (6 分)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1至2项的，得1分。 服务关 联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2分。	2
互动交 流 (8 分)	实时互 动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3分；提供实时智能答问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得2分。	5
	调查征 集	1. 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活动超过（含）6次的，得2分。 2.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得1分。	3
功能设 计 (6 分)	智能搜 索	1. 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1分。 2.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得1分。 3. 随机选取本地区、本部门下级网站上的2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搜索进行测试，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条得1分。	4
	用户空 间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得2分。	2
创新发 展 (3 分)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3分。	3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单项否决指标、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扣分指标分值为100分，加分指标分值为20分。

本指标考核对象为各区县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具体评分方式为：如监管工作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不存在单项否决指标所描述的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结果低于60分，判定为不合格；高于80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扣分、加分指标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

类型	指标	评 分 细 则	分 值
----	----	---------	-----

单项否决	1. 在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开展的抽查中本地区、本部门多个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被判定为不合格。 2. 在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开展的抽查中因其他原因本地区政府网站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1个，或政务新媒体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5个；在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开展的抽查中因其他原因本部门政府网站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1个，或政务新媒体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2个。 3. 未按季度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普查工作。 4. 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定期汇报	未建立健全汇报制度，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分管领导未定期听取政府网站（包括政府系统公开信箱）和政务新媒体工作汇报的，扣5分。	5
通报整改	通报公开之日起1周内对问题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0分。	10
季度抽查	1. 本地区、本部门未按季度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抽查的，扣10分。 2. 本地区、本部门按季度组织开展的政务新媒体抽查比例未达到50%的，每次扣5分。	10
考核评价	未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扣10分。	10
全面监管	政府网站未纳入监管范围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5
扣分指标 (100分)	随机抽查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未全站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5
	网民监督 对上一年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未办结的，每发现一条，扣3分；超过一个月办结的，每发现一条，扣2分。	10
	集约整合 网站已报关停却未关停，或关停后内容未迁移至上级网站的，每发现一个，扣5分。	20
	1. 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未在本单位政府网站首页发布的，扣5分。 2. 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晚于1月31日发布的，扣2分。	5
年度报表	随机抽查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 1.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未在本网站首页发布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晚于1月31日发布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3.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已在本网站首页发布但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10
网站域名	1. 随机抽查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 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已停止运营，但未按规定注销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10
加分指标 (20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开展的抽查中，上一年度合格率均达100%的地区，加5分。 2. 上一年度“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按期办结率达100%的，加4分。 3. 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均迁移至集约化平台，实现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的，加8分。 4. 区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办事、互动等功能与区县融媒体平台对接，提供内容、延伸发布取得较好效果的，加3分。 （注：各地区、各部门可自行报送加分指标相关内容，市政府办公厅将对上报内容进行复核。）	20

